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撤登听字〔2022〕1号

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政、监事葛君：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撤销你公司的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1年7月23日，本局收到黄政申诉称被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冒用身份证件取得商事登记的材料，并于7月27日收到补正材料。经查，你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经本局核准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黄政；监事：葛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X2CE4X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5座1402（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及转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你公司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由代办人梁嘉欣、黄平代办。2017年8月份，黄平由一姓陈的中介服务同行推介业务并将做好了相关的材料寄给黄平代办你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其后，黄平将代办公司执照的相关资料转交给梁嘉欣，由梁嘉欣作为经办人，收取200元代办费，代为向企业登记注册



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书式材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2017年8月28日，经办人梁嘉欣向本局提交了1份共30页材料申请设立登记。

经投诉人黄政确认：1、其本人身份证从未借用给他人或委托其他人办理该公司的登记手续，身份证于2012年1月份遗失并已补办。且从未委托授权梁嘉欣、黄平办理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2.在《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和《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书》中显示监事职务的葛君本人不认识。3.本人从未与佛山市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铺位租赁协议书》，且登记材料中的电话号码13113316159也不是本人所使用的电话号码。

据经办人梁嘉欣供述：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全部由一姓陈的中介服务同行推介业务并将做好了相关的材料寄给黄平，由黄平将代办公司执照的相关资料转交给其提供代办服务，上述申请材料上所涉及的亲笔签名在其收到时已签署就绪，非其代签。

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2021年10月29日现场提取了投诉人黄政的亲笔签名，同时从本局档案室调取了你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提交的主要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中“黄政”的亲笔签名作为送检样本进行比对，于2021年11月26日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经《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298号）证实：将你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向本局申请办理该

公司登记手续时所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领执照人表中的领执照人签字》材料中“黄政”的签名与投诉人黄政本人签名进行比对，确认上述办理公司登记材料中“黄政”签名非投诉人黄政本人签署。

另经核实，你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5座1402的住所已于2018年1月12日由房主佛山市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租给他人。执法人员找到出租方佛山市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三水澳盈商务中心了解情况，佛山市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方称：“佛山市邦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已经停止租赁该场所，现已经出租给其他人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自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系统提取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1页，信件转办单1份3页，投诉人黄政向本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1份43页，《撤销商事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1份1页，2021年8月10日《现场笔录》2份共4页，《照片提取单》1份1页，案件承办人员对梁嘉欣、黄平、李帮辉、黄政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4份及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共23页，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手续时所提交档案材料复印件1份30页，《领执照人表》1份，《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298号）及相关委托材料1份17页，本局通过政府网公告送达的《询问通知书》、《协助调查函》及送达材料3份共10页，你公司年



度报告情况截图材料 1 份 3 页，《物业租赁合同》2 份 14 页等。

综上，你公司为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提供不实签名的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手续为代办人提交，而无证据表明代办人有伪造、篡改的违法行为。同时，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系被盗用，且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左右关闭无法联系以及自 2020 年-2021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也一直没有申报等事实，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黄政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情节严重，拟撤销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本局核准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

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燕瑜、陆嘉茵 联系电话：0757-87767856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